

**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附加条款**  
**(适用于浙江省)**

**G01、重置价值条款**

兹经双方同意,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,则适用下列约定:

(一) 发生保险事故后,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。重置是指:

- 1、替换、重建保险标的;
- 2、修理、修复保险标的。

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,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。

(二) 若遇下列情况,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:

- 1、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、延误重置工作;
- 2、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;
- 3、发生损失时,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条款为准。